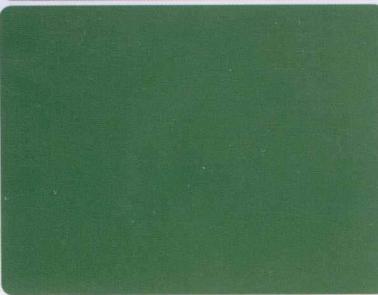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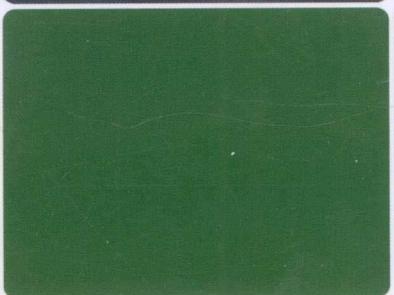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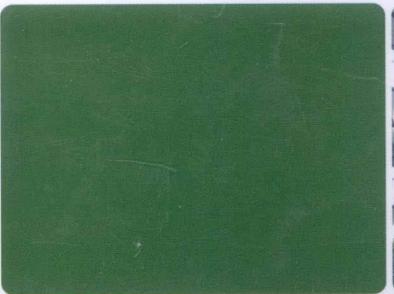


中国棉花加工标准汇编

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棉花加工标准汇编

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第一编辑室

20103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棉花加工标准汇编/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中国质检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721-0

I. ①中… II. ①全…②中…③中… III. ①棉花加工-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S1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267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3.75 字数 1 016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胡春雷

副 主 编：尹青云 王瑞霞

编委人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不分先后)：

丁卫东 于峻渊 王丹涛 王利民 关纪培 阮旭良
李久喜 李孝华 杨丙生 杨照良 沈洁强 张 郁
季宏斌 岳洪壮 赵明山 秦玉斌 钱 鹏 倪 刚
徐水波 姬广坡 彭 波 蔡光泉 魏 华

前　　言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产棉国和棉花消费国。棉花作为大宗农产品，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物资。自 1998 年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以来，棉花加工业逐步市场化，经历了产能与技术快速发展的阶段。2004 年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开始后，棉花加工业走上了产业化、自动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棉花加工市场由供销社占主体，转变为供销社企业、民营企业等多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共存的局面。棉花加工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的发展与人员素质的培养，注重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高涨。尤其是自 2008 年起，棉花加工行业标准制修订效率明显提高，行业的技术发展与产品研发水平也迈上了更高的台阶。在“十二五”期间，棉花加工产业将按照国务院提出的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努力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大力推进棉花加工产业的标准化进程。

2012 年龙年伊始，棉界的各位同仁共同呼吁，希望能够出版一本《中国棉花加工标准汇编》，系统地总结和记录棉花加工行业的技术特色和发展历程，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同时为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与水平提供更为全面的技术指导。

《中国棉花加工标准汇编》是我国棉花加工行业的第一本标准汇编。本汇编全面收录了 1998 年至 2011 年底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7)组织起草的以及其他涉棉的国家标准 27 项、行业标准 30 项，此外，还收录了棉花行业的有关重要文件、法律法规 4 项，全面涵盖了棉花初加工、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棉包物流信息化、棉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技术和管理文件。本汇编根据 2010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工程指南》中对标准的分类方法，将收录的标准按照基础通用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管理标准和其他重要文件、法律法规五个部分进行分类编排。

本标准汇编的出版将为棉花加工企业的产品生产、管理及检验机构、市场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督提供标准指南，有助于棉花加工企业规范生产和管理，有助于设备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更好地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有助于促进棉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的进一步探索与

完善,有助于棉花加工与仓储物流环节的顺利衔接、协调发展,从而促进整个棉花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在本标准汇编的收集整理过程中,特别感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部、中国棉花协会、中国纤维检验局、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北京中棉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邯郸金狮棉机有限公司、北京中棉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御丰塑钢包装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棉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启东市供销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农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等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欢迎各位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不当或不妥之处,请各位行业专家及同仁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2月

目 录

一、基础通用标准

GB 20817—2006 棉花检疫规程	3
GH/T 1002—1998 棉花加工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5
GH/T 1019—1999 棉花加工术语	21

二、产品标准

GB 1103—2007 棉花 细绒棉	53
GB 6975—2007 棉花包装	69
GB/T 9653—2006 棉花打包机系列参数	75
GB/T 13786—1992 棉花分级室的模拟昼光照明	78
GB/T 19509—2004 锯齿衣分试轧机	83
GB 19635—2005 棉花 长绒棉	89
GB/T 19818—2005 粢棉清理机	101
GB/T 19819—2005 锯齿轧花机	111
GB/T 19820—2005 液压棉花打包机	121
GB/T 20223—2006 棉短绒	139
GB/T 21306—2007 锯齿剥绒机	153
GB/T 21307—2007 皮辊轧花机	165
GB/T 21308—2007 皮棉清理机	173
GB/T 21530—2008 棉花打包用镀锌钢丝	183
GB/T 21531—2008 MFBD 型钢丝打扣机	189
GH/T 1003—1998 MFCZ-400 斩齿机	194
GH/T 1005—1998 锯齿轧花机、锯齿剥绒机 锯片	198
GH/T 1006—1998 锯齿剥绒机 肋条	204
GH/T 1007—1998 棉花加工机械 齿条	213
GH/T 1008—1998 粢棉重杂物分离器	217
GH/T 1009—1998 实验室纤维混合器	223
GH/T 1010—1998 便捷式棉纤维气流仪	229
GH/T 1018—1999 集棉机	233
GH/T 1020—2000 梳棉胎	238
GH/T 1021—2000 喷胶棉(絮用)	243
GH/T 1023—2000 棉短绒清理机	248
GH/T 1024—2000 风力清籽机	254
GH/T 1042—2007 脱酚棉籽蛋白	259

GH/T 1052—2009	棉籽质量等级	265
GH/T 1062—2010	醋酸棉酚	271
GH/T 1063—2010	棉子低聚糖	279
GH/T 1064—2010	籽棉异性纤维清理机	287
GH/T 1065—2010	清弹机	297
GH/T 1068—2010	棉花包装用聚酯捆扎带	307
GH/T 1073—2011	皮棉加湿机	317
GH/T 1074—2011	籽棉加湿机	323

三、方法标准

GB/T 6098.1—2006	棉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罗拉式分析仪法	331
GB/T 6102.1—2006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345
GB/T 6102.2—2009	原棉回潮率试验方法 电测器法	353
GB/T 6103—2006	原棉疵点试验方法 手工法	361
GB/T 6498—2008	棉纤维马克隆值试验方法	369
GB/T 6499—2007	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373
GB/T 20392—2006	HVI棉纤维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381
GH/T 1025—2000	轧花厂粉尘测定	388
GH/T 1026—2000	气力输送装置的测定	392

四、管理标准

GB/T 18353—2008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409
GB 18399—2001	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	415
GB/T 22335—2008	棉花加工技术规程	425
GB/T 25736—2010	棉花加工企业生产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	431
GH/T 1043—2007	棉花加工工艺系统安装及制作通用技术条件	437
GH/T 1066—2010	棉包信息采集技术规程	445
GH/T 1067—2010	棉包信息管理技术规程	451
GH/T 1072—2011	籽棉货场安全技术规范	457
GH/T 1075—2011	棉花加工关键设备电气安全技术规范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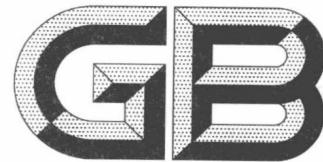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文件、法律法规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477
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484
关于对部分棉花加工机械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490
棉花加工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91



一、基础通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817—2006



2006-12-20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新疆农业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薛光华、缪卫国、范伟功、张祥林、莫桂花、刘红军、李宾。

棉 花 检 疫 规 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花的检疫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贸易性或非贸易性棉花(不包括籽棉和脱脂棉)的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411 棉花原(良)种产地检疫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输入检疫 import quarantine

进口棉花或由国内地区间调入棉花的检疫。

3.2

输出检疫 export quarantine

出口棉花或由国内地区间调出棉花的检疫。

3.3

有害生物 pest

在棉花生产或储运期间危害的病菌、害虫、杂草等。

3.4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

对受威胁地区具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正在被官方控制的有害生物。

3.5

检疫批 lot

同一国家或地区、同一运输工具装载、同一收货人或发货人、同一品种名称、同一商品规格输入、输出的棉花。

4 检疫要求

4.1 国内检疫要求

《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名单(及补充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及补充名单)》中规定的有关棉花生长、贮藏期的检疫对象。

4.2 进境检疫要求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危险性或潜在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中有关棉花生长、贮藏期的有害生物。中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订的植物检疫双边协定、议定书和备忘录中的有关棉花的有害生物。贸易合

同、信用证中有关植物检疫条款及要求。

4.3 出境检疫要求

中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签订的植物检疫双边协定、议定书和备忘录中的有关棉花的有害生物。贸易合同、信用证中有关植物检疫条款及要求。

5 检疫准备

5.1 现场检疫用具

样品袋、刀子、钳子、白瓷盘、毛笔、镊子、指形管、采集袋、放大镜、手电筒、铅笔、样品标签等和有关记录表格(单)。

5.2 实验室检疫设施

参见附录 A。

6 输入检疫

6.1 现场检疫

6.1.1 货证查验

核查货、证是否相符,了解货物的配载、堆放情况,运输工具和包装容器是否承运过农产品或畜产品,棉花是否经过熏蒸处理等。

6.1.2 堆货场所检查

检查货物堆放场所四周、墙角、地面以及覆盖货物的篷布、铺垫物等,是否有活的有害生物及有害生物感染的痕迹。

6.1.3 运输工具和铺垫物检查

登轮、登车、登机及集装箱检疫时,检查船舱、车体、机体及箱体的缝隙、梁搁、边角,以及铺垫物、动植物性残留物有无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活动的痕迹。

6.1.4 包装物检查

开舱或开箱,检查货垛表面上层、侧面和棉花的外包装,是否有活的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感染痕迹,是否粘有土壤、杂草,是否有霉变、动物尸体等。

6.1.5 货物检查

6.1.5.1 剪开包头布,检查包布内外壁和棉花表层,有无活的有害生物及为害痕迹,如虫粪、蜕皮等;检查棉花中是否混有棉籽、棉籽壳、杂草籽以及其他植物残体。

6.1.5.2 按 6.2 的要求对棉花进行抽检和取样,表层棉花检疫未发现有害生物的,继续对中下层装载的或集装箱里层的棉花进行检疫。

6.1.6 截获物的收集

将现场采集截获的害虫、杂草籽、植物残体、土壤、棉籽、棉籽壳等装入指形管或采集袋中,并放入标签,与棉花样品一同送实验室检疫鉴定。

6.1.7 现场检疫记录

按照现场查验的顺序,记录检疫中所发现的情况,填写现场检疫记录单。

6.2 抽检与取样

6.2.1 抽检方法

6.2.1.1 每批按总件数的 3%~10% 抽检。

6.2.1.2 选择有害生物易藏匿的部位和随机抽检相结合,开包抽检时着重挑选带棉籽(壳)和夹有杂草籽、植物残体的棉花。

6.2.1.3 实施堆垛抽检时,在堆垛上、中、下层按对角线、棋盘式或随机取样的方法抽代表样品。

6.2.1.4 对船舱、机舱、车厢、集装箱装载的棉花,分别按 6.2.1.3 抽取代表样品。

6.2.2 取样

以每个检疫批为单位,从抽检抽出的棉花中取样。

——每批总件数在 50 包以下取 1 份样品,50 包~100 包取 2 份样品,101 包~200 包取 3 份样品;

——陆运、空运集装箱每增加 100 包递增 1 份样品;

——海运(整船散装)每增加 500 包递增 1 份样品。

每份原始样品 2.0 kg~2.5 kg。

7 输出检疫

7.1 田间检疫调查

7.1.1 在棉花生长期,对棉花主要病、虫、杂草的发生和防治情况进行调查(见 GB 7411)。

7.1.2 田间检疫记录。

7.2 加工过程检疫

7.2.1 检查棉花的生产加工工艺设施及流程。

7.2.2 厂区及厂周围不应有其他农产品、畜产品堆放;加工厂里不应有易感染仓储害虫的杂物;已加工的棉花与原料、半成品应分开堆放;经加工尚未打包的棉花,不得带有活的有害生物及土壤、棉籽(壳)、植物残片等;解剖棉籽,检查内部有无害虫。

7.2.3 必要时抽取样品和有害生物一同送实验室检疫鉴定。

7.2.4 加工过程检疫记录。内容有:棉花来源,加工厂的位置、环境条件和卫生状况,加工能力,棉花中携带有棉籽(壳)和植物残体的比率和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7.3 仓储库区检疫

7.3.1 仓储库区内不应有农产品、畜产品及易感染仓储害虫杂物的堆放;库内墙壁、墙脚、墙角、窗台等地方不应有害虫的痕迹;棉包装外表及铺垫物不应有活的害虫和土壤。

7.3.2 根据需要随机抽检棉包,检查包布内外壁和棉花表层有无活的害虫及其害虫活动痕迹,有无附着棉籽(壳)、植物残片等;对棉籽解剖检查内部有无害虫。

7.3.3 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疫鉴定。

7.3.4 仓储库区检疫记录,同 7.2.4。

7.4 现场检疫

7.4.1 货主报检前,输出棉花应集中堆放,检疫人员受理报检后,审核单证及 7.1 或 7.2 或 7.3 的检疫记录。

7.4.2 按 6.1 实施检疫。

7.4.3 根据 6.2 要求抽检和取样。

7.4.4 发现检疫问题,抽取样品或截获物送实验室检疫鉴定。

7.4.5 现场检疫记录,同 6.1.7。

7.5 离境检疫或调出检疫

7.5.1 检查棉包外包装是否感染有害生物,注意外包装及缝隙有无害虫藏匿。

7.5.2 发现外包装有有害生物及有害生物为害痕迹,开包检查,检疫方法同 6.1。

7.5.3 抽检和取样同 6.2。

7.5.4 检疫记录同 6.1.7。

8 实验室检疫鉴定

实验室检疫鉴定参见附录 A。

9 检疫结果评定及出具证书

9.1 结果评定

9.1.1 根据现场检疫、加工过程检疫和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对照有关检疫要求(参见第4章),符合的评定为检疫合格。对不符合有关检疫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

9.1.2 对不符合有关检疫要求,有有效处理方法的,经除害处理并检疫合格后,准予输入或输出;无有效处理办法的退回,不得输入或输出。

9.2 出具证书

9.2.1 输出检疫

9.2.1.1 国内地区间输出棉花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省间)。

9.2.1.2 出口棉花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格式C5-1)。

9.2.1.3 对输入国家或地区要求出具熏蒸证书的,经熏蒸除害处理合格后,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格式C5-1)和《熏蒸/消毒证书》(格式C7-1)。

9.2.2 输入检疫

9.2.2.1 进口棉花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格式5-1)。

9.2.2.2 国内地区间输入棉花,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省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棉花实验室检疫鉴定

A.1 实验室要求

真菌、细菌、病毒分离、培养设备(温箱、培养箱),昆虫养殖、鉴定设备(显微镜),杂草培养、鉴定设备及资料等。

A.2 制备棉样

将现场检疫扦取的棉样采用四分法取两份平均样品,一份供试验用,另一份留存备查。

A.3 鉴定

仔细检查棉样中有无害虫、杂草籽及棉籽(壳),连同现场检疫中采集的害虫、棉籽(壳)、植物残体、杂草籽,分别送有关实验室检疫鉴定。

A.3.1 昆虫检疫鉴定

A.3.1.1 谷斑皮蠹的检疫鉴定参照 GB/T 18087—2000《植物检疫 谷斑皮蠹检疫鉴定方法》。

A.3.1.2 墨西哥棉铃象的检疫鉴定参照 SN/T 1264—2003《墨西哥棉铃象鉴定方法》。

A.3.1.3 其他的昆虫检疫鉴定参照相关昆虫方面的专业资料。

A.3.2 杂草检疫鉴定

A.3.2.1 列当的检疫鉴定参照 SN/T 1144—2004《植物检疫 列当的检疫鉴定方法》。

A.3.2.2 莠丝子的检疫鉴定参照 SN/T 1385—2004《菟丝子属的检疫鉴定方法》。

A.3.2.3 其他的杂草检疫鉴定参照相关植物方面的专业资料。

A.3.3 植物病原物检疫鉴定

A.3.3.1 真菌鉴定

A.3.3.1.1 棉花主要病原菌检测用培养基

棉花枯萎病菌:采用植选 1 号或 PDA 培养基。

棉花黄萎病菌:采用棉选 1 号或 D 培养基。

棉花黑根腐病菌:采用 TBCEN 培养基和参照 SN/T 1356—2004《棉花根腐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A.3.3.1.2 制备培养基

A.3.3.1.2.1 TBCEN 配方

第一步

灭菌

琼脂(粉)

12 g

蒸馏水

1 L

第二步

冷却到 50℃,依次加入下列药品:

碳酸钙(CaCO₃)

1.1 g

浓盐酸(Conc. HCl)

1.1 mL

青霉素(penicillium G)

0.066 g

硫酸链霉素(streptomycin sulfate)

0.55 g